

##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董事7人，实际参会董事7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事项如下：

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本公司因经营所需，拟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贷款期限一年。本次贷款以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常州万泽太湖城共计39套商铺作为抵押担保（本公司持有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），公司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林伟光先生为保证人。

###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介：

公司注册地为河北省石家庄市，注册资本20亿元，是目前河北省唯一一家经营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。经营范围覆盖资金信托、动产信托、不动产信托、有价证券信托及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信托业务，同时还包括投资基金业务、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并购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自营业业务，产品涉及基础产业、房地产、工商、金融机构等领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5日